臺北市私立強恕高中編班選組暨轉班(組)委員會組織章程及作業規定

111年8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成立編班選組暨轉班(組)委員會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。

三、委員會設置：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委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，共 8 人。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作業原則：以學生為學主體習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
五、高一新生編班方式：以人數平均為主，依入學成績採 S 型排列方式或專長編班。

六、普通科選組實施方式：對象為高一升高二之普通科學生，編班原則依據學生選組性向分為社會組或自然組，於選組申請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彙整，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。

七、轉班轉組實施方式：高一下、高二及高三學生，如有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等問題，可依以下規定申請，正式編班確定後，學期中一律不予轉班(組)，請審慎考慮。

(一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最後 2 週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
(二)申請原則：除遇有重大特殊原因，如體罰、霸凌或學生發生性平案件等狀況，且經家長同意申請，由相關人員或輔導室處理後經評估仍有嚴重班級適應困難，始得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轉班(組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者必需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，經家長同意簽章，完成申請單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提編班選組暨轉班(組)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轉班(組)。

(四)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平衡，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(五)學生轉班(組)時不得指定班級，經轉班(組)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班(組)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，請事先審慎考慮。

八、其他：學生對轉班(組)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結果通知後 3 日內填具書面意見，提出申訴。同一案件以受理 1 次為限，於未做成評議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。

九、選組、轉班(組)申請日期之公告，由註冊組公告周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本組織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